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113年4月18日113年度第4次(第28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正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下稱學術誠信)之觀念，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並設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綜理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置副執行長一人及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校長聘請之，並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 三、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法規與措施。
 - (二)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 (三)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
 - (四)受理學術誠信檢舉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 (五)其他學術誠信相關事項釋疑。
- 四、相關業務執掌及分工機制：
 - (一)管理專責單位：由本辦公室統籌及督導學術誠信業務。
 - (二)教育推廣：由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學術誠信相關宣導；由教務處推廣學生修習學術誠信相關課程。
 - (三)計畫管理：由研發處辦理研究計畫資格審查，複核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學術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
 - (四)案件審理：
 1. 教職員違反學術誠信情事者，由各相關單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處理。
 2. 學生違反學術誠信情事者，由教務處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3. 其他違反學術誠信情事者，應另案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五、本辦公室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校長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聘請校內外具學術誠信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並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
-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